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傳真：(02)2389-8203
Email：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國家發展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發文字號：(106)臺銀企工字第10602090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209024_Attach1.pdf)

主旨：茲因貴委員會已修正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報告內容並重新公告，年金改革為國家重要政策，攸關全體國民權益，謹提供本會與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聯合聲明乙份，謹供貴委員會參考。此聯合聲明亦於106年1月20日e-mail至pension105@ey.gov.tw民意信箱，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委員會106年1月23日發力字第1060080395號書函。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聯合聲明 106年1月20日

一、退休金 13%優存之法源依據

公股銀行員工經國家考試合格錄用，具公務人員資格，沒有月退休金，所以享有 500 萬 13%優惠利率代替，且國營銀行職員退休金是有法源依據的，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四章第 33 條明文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國營銀行主管機關財政部業訂有《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故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 500 萬 13%並非僅為行政命令。

二、13%已改 3 年定存利率加 3%

財政部 102 年 3 月 20 日提出「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及存款適用優惠存款利率（13%）之妥適性檢討報告」，檢討報告已詳細說明 13%背景由來，財政部自 94 年 9 月開始邀集國營銀行總經理共同研商改進，95 年 2 月報行政院退休金 13%優存上限額度為 600 萬元，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降至 500 萬元，退休人員仍可存行員優惠儲蓄存款。後經行政院 96 年 11 月函暨立法院 96 年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優存改進方案，國營銀行現職員工退休金由退休金 13%500 萬元，把利率降為 3 年定存機動利率加 3%（現約 4.165%），且該項優存如經員工提領即不得再行存入。自 97 年實施迄今，國營銀行退休員工所領利息大幅減少，另銀行業自 86 年 5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目前所訂各項退休撫卹規定視同勞動條件，故勞動條件變更需與工會協商。

三、國營銀行上繳國庫數百億元

三家國營銀行（臺銀、土銀、輸銀）每年盈餘自付，扣除用人費用與獎金外，還上繳國庫數百億元，非外界謠傳掏空國庫，國營銀行是賺錢的單位，更是國庫的金雞母。國營銀行行員未納入公保年金，沒有月退休金及公務人員各項福利，僅有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年資享有 13%優惠存款之退休保障，是留在國營銀行服務的最大支撐，且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均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隨時可請調轉任行政機關任職，導致國營銀行無法留住人才，或無法吸引優秀新進人員。另已民營化泛公股銀行，應尊重公司自理，非財政部可干預。

綜上，銀行是穩固國家經濟的支柱，如果改革未經與工會協商，造成員工權益受損，勢必引起激烈的抗爭活動。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工會支持合理改革，應俟「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確定後，再行參酌考量；且 13%屬銀行員工的勞動條件，變更應經勞資雙方合意，故應由財政部、銀行與工會三方共同制定新的合理方案較為妥適。

中國輸出入銀行工會理事長王玉晴
兆豐銀行工會理事長邱奕淦
第一銀行工會理事長曾小玲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吳振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游宏生

合作金庫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鄭木欽
彰化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董雨英
華南金控企業工會理事長陶培偉
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陳宗燦